兴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兴隆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兴财绩[2020]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将2020年我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组织情况

按照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召开会议，对照上级文件要求，成立自评小组认真开展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

（二）实施过程

业务股室和财务室对2020年预算项目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与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核对，对照年初设定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逐项进行评价。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和省厅、市局的各项决策部署，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以改善民生、服务发展为宗旨，紧紧围绕年度任务目标，加大各项工作推进力度，取得了良好成效。

我局的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均已完成，确保各项项目按计划推进。我局三个预算项目支出进度未实现100%，股级干部培训、工资网格建设培训和灵活就业，原因为疫情期间未开展培训，无培训支出；灵活就业为按实际需要支出。我局专项资金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补差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未实现100%，原因为按实际需要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本年度绩效目标合理和明确，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清晰准确、全面完整，充分反映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的一致性，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局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好评。

1. 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对部门整体绩效、专项资金绩效和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对执行率低的项目深入剖析，细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做好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一是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再编制年度预算时，再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二是加强日常监控工作。细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实施。严格人员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新，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各项政策，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